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了《关于投建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和年产5000万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及保护膜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光学聚酯基膜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做专做强聚酯功能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凭借已具备的功能聚酯薄膜生产技术优势，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建设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和年产5000万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及保护膜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非独立董事章平镇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项目事关三亿元投资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建设和经营周期，不足以做出决定。

《关于投建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和年产5000万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及保护膜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